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

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2009.9.8 12:00

開會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主席：林院長富士

紀錄：劉杏怡

出席：廖代表振富、江代表乾益、阮代表秀莉、羅代表麗馨、邱代表貴芬、羅代表思嘉、林代表清源、陳代表淑卿、周代表淑娟、鄭代表冠榮、林代表志龍、陳代表國偉

列席：李主任順興、黃代表國祥、陳代表靜儀、賴教官定相、陳宛瑜(中文系學會)、鄧仔君(外文系學會)、角政治(歷史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工作報告)

一、重要人事

- (一)2009年8月1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外文系謝心怡助理教授、中文系解昆樺助理教授(專案教師)。
- (二)2009年8月1日起離退專任教師：圖資所黃寬重教授(歸建中研院)、歷史系黃秀政教授(退休)、中文系宋韻珊助理教授(離職)。
- (三)2009年8月1日起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歷史系王良行教授兼任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組長、台文所邱貴芬教授兼所長兼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台文所李育霖副教授兼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發展組組長。
- (四)2009年8月1日起卸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外文系陳淑卿教授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文系林清源教授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文系劉鳳芯副教授卸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特別在本次會議上提出感謝這幾位教師的努力與付出。
- (五)外文系阮秀莉主任獲聘為98-99學年度特聘教授。
- (六)本院98至99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暨員額管理小組委員(同時為本院院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長圈選後委員名單為：楊儒賓教授(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單德興研究員兼所長(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黃寬重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進興院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黃慕萱教授(台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林瑞明教授(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二、頂尖計畫

- (一)計畫總覽：本院今(2009)年度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10,500,000元經費，其中資本門3,675,000元、經常門6,825,000元，截至2009年9月4日止，執行率為50.1%。(如表一)
- (二)經費規劃與執行：本計畫經規劃後共分為10個子計畫，目前成果分述如下。
 - 1.師資延攬：本院今年度聘請2位專任講座教授(林富士、黃寬重(98學年度起為兼任講座教授))、2位兼任講座教授(黃光男、王汎森)和3位特聘教授(邱貴芬、阮秀莉與羅麗馨)。
 - 2.駐校作家與藝術家：本院今年度已聘請2位駐校作家及1位駐校藝術家，分別是3-4月的路寒袖先生、3-12月的曹銘宗先生，以及3-9月的簡偉斯導演；預計在年底前再邀請1位駐校藝術家(專長為裝置藝術)。
 - 3.補助學術研討會：目前合計補助本院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共13人次。另補助中文系第十四屆研究生論文研討會、歷史系田野調查相關雜費，以及部分補助第九屆唐代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另97年度燎原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將於今年9月25-26日舉行，總計21位教師參與發表。
 - 4.提升師生數位技能：本院今年度持續辦理數位技能提升課程，截至目前為止已開課兩期，共開設12種課程，培訓學生890人次，預計本年度共培訓學生近1200人次。第三期將於9月中開放報名，預計10月中開課。
 - 5.文學院《鹿鳴電子報》：本院自2008年4月份起發行電子報，截至2009年9月份止，已發行18期，訂閱人數共1569人次。此外，今年度已舉辦3次專業新聞採編課程，4次專業攝影課程，並培訓電子報採編記者16人。
 - 6.鹿鳴電影製作培訓工作坊：工作坊於今年寒假舉辦集訓課程，邀請業界老師加強訓練學生的電影肢體表演及導戲、燈光、收音、剪輯和相關後製技能。97學年度下學期簡偉斯老師除繼續指導工作坊的進階課程外，另與林富士院長共同開設通識課程，引導學生認識電影進而培養基礎的拍片技能。校慶電影《筆記本》及《啤酒肚》已分別於7、8月份拍攝完成，目前進入後製階段，將於《嘻·影人》影展期間(10/19-24)播

放。

7.文學院創作與傳播學程：本院將於9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創作與傳播學程，學程內容包括各式文體寫作、影音創作、數位文學、編輯與出版、新聞寫作、田野工作等，8月起聘任1位專任專案教師、1位兼任專案教師、1位代課教師。另配合創作與傳播學程，將開設認識媒體系列講座課程，提供學生實際接觸業界及相關資訊的機會。

8.教學設備擴充汰換及更新：截至目前為止各系所執行進度如下--外文系添購數位錄音設備2組、個人電腦18台；歷史系購置投影機1台；文學院購置多媒體電腦1台。

9.充實各學門圖書：截至目前為止各系所採購進度如下：中文系120冊、歷史系82冊、外文系125冊及圖資所3冊，總計採購330冊。

10.建置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文圖正進行圖書造冊裝箱作業，預計10月底空間淨空，轉型數位資產中心之相關軟硬體與空間設施現正規劃中。(組織架構如圖一)

圖一：文學院文化產業中心架構圖

表一：人文教育與研究提升計畫經費規劃及執行狀況表

單位：元

編號	計畫項目	預估經費	已支經費	剩餘經費	執行率	備註
1	師資延攬	1,990,000	1,186,623	803,377	60%	
2	駐校作家、藝術家	1,353,000	903,800	449,200	67%	1.文學院預計於11-12月再邀請1位駐校藝術家(專長為裝置藝術)。 2.歡迎各系所可再推薦駐校作家或藝術家。
3	學術研討會	100,000	30,262	69,738	30%	開放各系所提出補助申請，並持續提撥經費補助研究生參加學術活動。
4	提升師生數位技能	515,000	337,879	177,121	66%	本年度第三期課程於10月開始辦理。
5	文學院《鹿鳴電子報》	790,000	499,916	290,084	63%	
6	鹿鳴電影工作坊	1,171,700	758,679	413,021	65%	已規劃開設第二期課程。
7	創作與傳播學程	504,750	147,788	356,962	29%	1.1位專任專案教師、1位兼任專案教師、1位代課教師及課程教學助理薪資。 2.駐校作家曹銘宗先生將配合學程，邀請業界人士開設「認識媒體系列講座」課程。
8	教學設備擴充	763,500	565,694	197,806	74%	
9	充實各學門圖書	1,000,000	831,952	168,048	83%	
10	文化創意產業中心	2,312,050	0	2,312,050	0%	預計以60萬經常門交換資本門後，加上計畫原有的160萬資本門，做為文化創意產業中心鹿鳴電視台空間規劃與設備採購之用，預計於11-12月執行。
合計		10,500,000	5,262,593	5,237,407	50.1%	

三、其他事項

(一)人文大樓興建乙案，目前已進入建築師公開甄選階段，預計於2010年底前拆除弘道樓並動工。設計及興建

階段，將成立「人文大樓籌建委員會」，請各系所踴躍推薦熱心教師加入。因應弘道樓拆除，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將於98學年度起陸續搬入綜合教學大樓。

- (二)本院所管綜合教學大樓於97學年度4月配合教務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於東南側加裝電梯乙部，裝設迄今，因中庭裝設防護網等消防安檢項目遲未能通過，以致無法正常開放使用，本院已於2009年9月1日召開之第33次綜合教學大樓管理委員會會中決議拆除中庭安全防護網。
- (三)本院於2009年4月18日召開文學院家長會成立籌備會議，會中凝聚成立家長會共識及草擬家長會組織章程等，於5月2日正式成立文學院第一屆家長會，會中通過文學院家長會組織章程，推選家長委員，並於當日會後隨即召開文學院第一屆家長委員會議，選出家長會長尤盈仁先生(歷史系)、副家長會長吳志宏先生(中文系)、王圓圓女士(中文系)、總幹事陳語彤女士(中文系)、財務長林玉招女士(中文系)。

四、專案報告-本校語言教育改革方案

- (一)為改善本校語言教育，本院於民國98年6月22日召集外文系阮秀莉主任、語言中心李順興主任、外文系陳淑卿教授(時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文系劉鳳芯副教授(時任通識教育中心語文組組長)研商相關方案。
- (二)會中所提方案備忘錄如下，本院將再進一步與外文系教師座談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中興大學語言教育改革方案備忘錄 (2009.6.22)

1.外籍生華語教育

有關教育部依「國立大學校院配合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專案擴增員額原則」核給本校員額1名，即外文系陳春美助理教授乙案，校方認為此員額未實際從事華語教育工作，無法彰顯其效益，本院認為乃校方與本院對該名教師工作內容認知差異所致(詳見李順興主任之報告)，可解決的方案有三：

- (1)該員額歸還校方，本院不再負責本校外籍生之華語教育。
- (2)由本院調整該教師部分工作內容，負擔部分外籍生之華語教育課程，其餘工作由本院與國際事務處協力完成。
- (3)依據教育部該原則規定，每增收外國學生100人，可核撥員額1名，本校目前已有外籍生209人，應可向教育部增取再核給員額1名，補足此1名員額，可實際擔任外籍學生華語教育之專門教學，陳春美助理教授則回歸其專長，負責規劃及訓練種子教師之工作。

按：經查，因本校已獲「頂尖」計畫之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

2.語言中心擴建

語言中心各種推廣班，目前面臨之問題為空間與設備不足，即使希望擴大辦理，仍無法實際增加班別，故請校方提供新台幣2000萬，作為語言中心頂樓擴建之用，擴建後之空間與設備，將可做為專門之華語教育區。

3.提升全校學生英文程度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於大一新生入學時即進行相當本校英文畢業標準之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之施測，並於大一結束前，由通識中心語文組以相同之測驗等級再次施測，期望達成全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大一英文後，每班大一英文檢測成績平均值可提升10%之目標，此檢測結果，亦得作為審核教師教學績效之依據。

4.整併語言教育業務

全校語言教育逐步轉由語言中心負責辦理，整併範圍包括：大一英語、第二外語、外籍生之華語，外語學習資源中心、自主學習教室等。爾後，通識教育中心語文組專責行政協調、經費配合，中文系及外文系提供配合師資。所有語言教育之經費、人事、設備等，改由語言中心主導。語言中心近期內仍由文學院管控，為加強其功能，可增設諮議委員會。

5.人事調整

為達由語言中心專責全校語言教育之目標，未來新聘之語言教師轉由文學院院聘，並由語言中心負責統一調度，外文系既有之語言教師則透過院務會議議決後，逐步轉為院聘教師。

按：此為2009/6/19協調後之共識，與會者有：林富士、阮秀莉、陳淑卿、李順興、劉鳳芯。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訂定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程序。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各系所98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案業依本程序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語言教學教師)評鑑項目及配分表」各項評鑑項目五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規定是否配合每滿三年評鑑一次規定修正為三年內。提請 討論。

決 議：教學及服務績效修正為三年內平均值或成果，研究績效維持五年內。

附帶決議：各項成果需附完整佐證資料，如教學績效檢附授課資料表、學生教學評量表、編撰之教材等；研究績效則檢附相關著作。

執行情形：本院97學年度教師評鑑業已依修正之表格實施。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確認本院辦理新聘、升等、改聘案著作審查意見表附註項加入：「5.三年內甫獲國內外博士學位者，其五年內之研究成績，得參酌其博士論文酌量給分。」之說明。提請 討論。

決 議：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案 號：第四案

案 由：推薦本系董崇選教授為名譽教授。提請 討論。

決 議：經出席代表一致通過。

執行情形：經本校民國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通過致聘董崇選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

參、討論提案（詳頁7-35）

案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頁次
一	擬修訂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新聘暨改聘評審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外審委員產生要點」。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8
二	擬修訂本院「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19
三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提請 討論。	修正通過	文學院	24
四	擬加訂本院各系所教師新聘、升等及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過渡時期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文學院	29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4:00)